1990建交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2000-11-07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决定，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基础上，自一九九0年十月三日起建立外交关系，互派大使，并为对方使馆履行公务提供便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加坡共和国

　　　　　　　　　　外 交 部 长 外 交 部 长

　　　　　　　　　　　　钱其琛 　　　　　黄 振 成

　　　　　　　　　　　　　　　　　　　　　　　一九九O年十月三日于纽约